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高峰镇中心卫生院）的（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96.16万元，资产总额为336.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1265.521万元，资产总额为3265.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中频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36.858万元，资产总额为546.6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红外线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雨逸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35.55万元，资产总额为431.5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特定蛋白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禾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65.9865万元，资产总额为215.65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无线内窥镜摄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阳市大井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834万元，资产总额为9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51.22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鼎科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